**附件1：**

**中山大学中文系团员代表、学生代表推选办法**

1. **团员代表要求：**
2. 具有中山大学学籍的全日制在读学生，并具有团员资格（包括保留团籍的党员）；
3.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具有较高的政治觉悟，德、智、体全面发展；
4. 学习成绩良好，在读期间必修课和指定的专业选修课程无不及格现象；
5. 在学习、工作、公益、文体等某方面或多方面有代表性；
6. 无违法违纪记录；
7. 须为中山大学中文系全日制在校学生能代表其所在支部大多数团员的意见和心声。
8. **学生代表要求：**
9. 具有中山大学学籍的全日制在读学生；
10.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具有较高的政治觉悟，德、智、体全面发展；
11. 学习成绩良好，在读期间必修课和指定的专业选修课程无不及格现象；
12. 在学习、工作、公益、文体等某方面或多方面有代表性；
13. 无违法违纪记录；
14. 能代表其所在班级大多数同学的意见和心声。
15. **团员代表、学生代表推选办法**
16. 团员代表、学生代表由研究生各团支部、本科生各班委进行组织，在大会前完成推选。
17. 推选时，研究生团支部可进行自荐及民主推选。
18. 本科生要求全班同学到场，每人发一份全班同学的名单，要求各位同学在全班同学中勾选出自己认为符合代表要求的，且不多于本班总人数20%的同学名字。
19. 本科生各班团支部、班委收取全部名单，做票数统计。按票数由高到低的顺序，取和应选人数相同的前若干名确定为代表人选。**各班团员代表、学生代表名额按照各年级20%推荐产生(不足一人按一人计算)**
20. **推选名额：**

2017级本科：甲班13人；乙班12人

2016级本科：甲班12人；乙班12人

2015级本科：甲班13人；乙班12人

2014级本科：甲班14人；乙班13人

2017级研究生：17人

2016级研究生：13人

2015级研究生：10人

共计： 141人

1. 本推选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双代会筹委会所有。

中山大学中文系团委

中山大学中文系学生会

2018年6月20日